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该两项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针对在广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事项,制定了专门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保障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广晟财务公司的风险情况进行了评估,广晟财务公司暂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董事局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

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公告〔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2020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2020年度(下称“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公告〔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变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

需要和市场环境变化，为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2020 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放来、黄俊辉、罗绍德

2021 年 3 月 31 日